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提供 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锦兴”）与天津欧神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朋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石投资”）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泰禾锦兴合计以人民币118,346万元购买欧神诺和朋石投资共同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8号的远洋国际中心B座北京辉盛庭国际公寓（详见公司2016-197号公告）。

现为了保证上述交易事项的顺利达成，公司同意为泰禾锦兴与欧神诺及朋石投资签订的《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金额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并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标的基本情况**

##### **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573（自贸试验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泰禾锦兴为新设立公司，净资产为0元，尚未实现营收。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泰禾锦兴与欧神诺、朋石投资就《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金额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 1、提供差额补足的原因

公司为子公司泰禾锦兴此次收购所需资金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促进其交易的顺利达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泰禾锦兴所收购项目北京辉盛庭国际公寓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锦兴所收购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此次收购所需资金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符合公司利益，且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禾锦兴此次收购所需资金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促进其交易的顺利达成，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泰禾锦兴所收购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